

股票代號：3060



#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點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00號

(福容大飯店牡丹廳)

## 目 錄

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6
七、散會.....	6

## 附 件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民國一一四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報告.....	10
四、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11
五、民國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27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七、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9

## 附 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1
二、董事選任程序.....	3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四、董事持股情形.....	39

#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00號（福容大飯店牡丹廳）

出席股數：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 一、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民國一一四年度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報告。
- (四)民國一一四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報告。

### 二、承認事項

-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討論事項

- (一)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四、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 五、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8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9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報告。

說明：一、依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本公司 114 年全年度向關係人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交易金額如下：

項目	預計進貨金額	實際進貨金額
金額	新台幣 408,847 千元	新台幣 516,681 千元

二、實際進貨金額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主要原因係客需增加及配合客戶建立較高之安全庫存量。

三、交易條件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四、交易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無損及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慮。

### 第四案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報告(一一四年度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報告請參閱第 10 頁附件三及股東會年報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孟娟、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8 頁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1~26 頁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53,879,720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擬具虧損撥補表(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27 頁附件五)。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7,512,638 元分配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 0.2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嗣後如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每股分配比率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

三、本次分配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實際運作，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8 頁附件六)。

決議：

#### 四、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將於 115 年 6 月 14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新選任之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5 年 6 月 17 日至 118 年 6 月 16 日止。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及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自 115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第 29~30 頁附件七、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任期達三屆續提名理由請參閱第 30 頁附件七)。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五、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上述之競業行為，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近年來傳統資料存儲媒介加速朝向伺服器應用移動，機械式硬碟挾帶成本低廉之優勢，市場定位趨於明朗，需求穩定成長。隨著本公司開發之高階硬碟零組件進入產量階段，民國 114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8.19 億元，較民國 113 年度成長 9%，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增加 3%及 195%，稅後淨利則因匯率波動損失影響減少 186%。

###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一) 民國 114 年度之經營方針著重於資產控管及優化產品組合等項目，其實施概況如下：

1. 資產控管：本公司嚴格審視資本支出，設備投資以增加精度及改善良率為主而非增加產能，民國 114 年度之資本支出僅占全年度折舊金額之 33%，有助本公司持續輕量化固定成本。在資金管理方面，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合併金融負債較前一會計年度減少 26%，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則減少 14%，於減輕利息支出負擔之同時，仍能保有適當之營運所需資金水位。
2. 優化產品組合：在評估既有生產場域轉換發展其他業務之可行性後，本公司將於民國 115 年度陸續關閉蘇州廠區未達經濟規模之外接式儲存設備產品線，並已於 114 年度先行處置部分老舊設備及優化人力結構，此舉措將有助於民國 115 年度之毛利率提升。

(二) 民國 115 年度之經營方針除延續上一年度之各項管理舉措外，其主要目標為新業務之拓展：

1. 光學零組件：本公司自行研發之光學振鏡，其產品線包括微型乃至劇院等級投影設備用光學振鏡，該產品線近年來之競爭狀況加劇，為因應市場變化，本公司將著重於客製化利基產品之開發，並持續改善製程降低製造成本，提升市場競爭力。
2. 生醫領域技術：生醫領域產品之特性為開發期長且需求穩定，本公司於此領域耕耘數年，業務範圍涵蓋醫療用耗材及醫療設備零件等，惟因此類產品屬少量多樣化生產，尚無法明顯挹注營收，114 年度相關營收成長率為 6%，本公司仍將持續拓展醫療用耗材模具之開發、零組件製造及組裝業務，期能逐步挹注穩定營收並有效提升產能利用率。
3. 智慧製造業務：本公司之自動化作業部近年內承接多個經濟部委辦之智慧製造相關專案，115 年度將持續協助高階硬碟零組件之製程改善、深耕長期合作客戶之客製化機台業務，且著重於醫療用標準化機台之開發及推廣，期能為本公司多元化業務之推展挹注動能。

##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暨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結果項目	2025(114 年度)		2024(113 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818,634	100%	3,508,217	100%	9%
營業成本	3,348,845	88%	3,050,237	87%	10%
營業毛利	469,789	12%	457,980	13%	3%
營業費用	443,011	12%	448,902	13%	(1)%
營業淨利	26,778	0%	9,078	0%	1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352)	(1)%	68,316	2%	(200)%
稅前淨利	(41,574)	(1)%	77,394	2%	(154)%
所得稅費用	2,526	0%	13,513	0%	(81)%
本期淨利	(44,100)	(1)%	63,881	2%	(169)%
本期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3,880)	(1)%	62,442	2%	(186)%

獲利能力分析項目	2025(114 年度)	2024(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7)	1.24
權益報酬率(%)	(1.64)	2.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02)	5.63
純益率(%)	(1.15)	1.82
每股盈餘(元)	(0.39)	0.45

## 三、研究發展現況

本公司目前主力產品線為伺服器等級硬碟用音圈馬達及上蓋，前項產品線雖已進入量產階段，本公司持續投入 HAMR(熱輔助磁記錄)硬碟之零組件研發，預計將分別於民國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進入送樣及量產階段。除此之外，本公司仍將持續提高製程自動化程度，降低人事成本攀升可能帶來之衝擊。運用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及光學檢測進行製程管理，減少內部及外部品質管理成本，同時針對產品精確度及清潔度投入研發，提早因應未來高階硬碟零組件機種迭代之技術能力需求。

轉型及業務多元化非一蹴可幾，本公司將以永續經營為目標，持續優化成本結構，充分發揮核心能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董事長 謝錦興



經理人 謝錦興

會計主管 陳雨蓁



附件二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孟娟、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永 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 附件三

本公司本著永續經營及提高公司價值理念創造股東和員工最大利益，善盡社會責任，於103年設立「企業社會責任CSR指導委員會」及「RBA管理委員會」督促與審核符合行為準則之相關要務，並於112年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113年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為因應國內外產業趨勢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於112年提高推動層級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由營運長擔任召集人；定期開會檢討及每年至少1次提報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包括永續發展政策、目標與管理方針、風險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等內容事項。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銘異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異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集團之銷貨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將收入截止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集團所採用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抽樣選取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集團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的依據及計算與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異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孫孟娟



會計師：

鄭文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657,254	15	760,126	1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25,526	27	1,144,342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324	-	7,204	-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及八)	40,925	1	45,104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58,398	21	824,799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81,338	2	53,560	1
	<u>2,970,765</u>	<u>66</u>	<u>2,834,935</u>	<u>63</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769,410	17	815,935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600,049	13	646,015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96,177	2	121,71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3,382	1	59,41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36,208	1	28,781	1
	<u>1,535,226</u>	<u>34</u>	<u>1,671,861</u>	<u>37</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50,000	6	340,000	8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4,366	14	522,883	1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95,837	4	159,378	3
應付薪資及獎金	92,867	2	77,946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45,311	1	39,748	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7,633	1	66,561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239,616	5	175,944	4
	<u>1,495,630</u>	<u>33</u>	<u>1,382,460</u>	<u>31</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96,114	2	113,381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28,601	5	241,362	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2,193	-	44,882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200	1	16,133	-
	<u>353,108</u>	<u>8</u>	<u>415,758</u>	<u>9</u>
	<u>1,848,738</u>	<u>41</u>	<u>1,798,218</u>	<u>40</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附註六(十四))				
股本	1,375,632	31	1,375,632	30
資本公積	1,432,333	32	1,432,333	3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9,874	1	22,875	1
特別盈餘公積	512,443	11	512,443	1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2,027)	(1)	69,983	2
	<u>510,290</u>	<u>11</u>	<u>605,301</u>	<u>14</u>
其他權益	(665,515)	(15)	(709,764)	(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52,740	59	2,703,502	60
非控制權益	4,513	-	5,076	-
權益總計	2,657,253	59	2,708,578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505,991</u>	<u>100</u>	<u>4,506,796</u>	<u>100</u>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3,818,634	100	3,508,2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u>3,348,845</u>	<u>88</u>	<u>3,050,237</u>	<u>87</u>
營業毛利	<u>469,789</u>	<u>12</u>	<u>457,980</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3,178	3	94,499	3
6200 管理費用	225,817	6	236,59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615	3	128,45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99)	-	(10,641)	-
營業費用合計	<u>443,011</u>	<u>12</u>	<u>448,902</u>	<u>13</u>
營業淨利	<u>26,778</u>	-	<u>9,078</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一)、(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5,516	-	14,476	-
7010 其他收入	3,534	-	3,9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017)	(1)	(9,560)	-
7050 財務成本	(10,576)	-	(12,87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1	-	72,36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8,352)</u>	<u>(1)</u>	<u>68,316</u>	<u>2</u>
稅前淨利(損)	<u>(41,574)</u>	<u>(1)</u>	<u>77,394</u>	<u>2</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526	-	13,513	-
7900 本期淨利(損)	<u>(44,100)</u>	<u>(1)</u>	<u>63,881</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6,788	-	3,37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8	-	4,16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016</u>	-	<u>7,541</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968	1	181,499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3,062	-	29,34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3,906</u>	<u>1</u>	<u>152,155</u>	<u>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0,922</u>	<u>1</u>	<u>159,696</u>	<u>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78)</u>	-	<u>223,577</u>	<u>6</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880)	(1)	62,44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9,780	-	1,439	-
	<u>\$ (44,100)</u>	<u>(1)</u>	<u>63,881</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15)	-	222,09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563)	-	1,486	-
	<u>\$ (3,178)</u>	-	<u>223,577</u>	<u>6</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u>\$ (0.39)</u>		<u>0.4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u>\$ 0.45</u>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22,875	730,163	(217,720)	535,318	(724,059)	(137,813)	(861,872)	2,515,802	3,590	2,519,392
本期淨利		-	-	62,442	62,442	-	-	-	62,442	1,439	63,8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541	7,541	152,108	-	152,108	159,649	47	159,6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9,983	69,983	152,108	-	152,108	222,091	1,486	223,5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17,720)	217,720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34,391)	-	(34,39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375,632	1,432,333	69,983	605,301	(571,951)	(137,813)	(709,764)	2,703,502	5,076	2,708,578
本期淨利(損)		-	-	(53,880)	(53,880)	-	-	-	(53,880)	9,780	(44,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016	7,016	44,249	-	44,249	51,265	(10,343)	40,9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6,864)	(46,864)	44,249	-	44,249	(2,615)	(563)	(3,1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999	-	(6,99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48,147)	(48,147)	-	-	-	(48,147)	-	(48,147)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375,632	1,432,333	29,874	512,443	(32,027)	(137,813)	(665,515)	2,652,740	4,513	2,657,253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1,574)	77,3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4,690	157,209
攤銷費用	4,076	2,14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99)	(10,6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7,615)
利息費用	10,576	12,874
利息收入	(15,516)	(14,4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1)	(72,3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64)	(2,5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28,069	33,625
存貨跌價損失及報廢損失	7,822	9,177
其他項目	1,649	2,6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89,312</u>	<u>100,05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80,705)	(414,667)
其他應收款	(4,744)	21,019
存貨	(166,987)	(35,181)
其他流動資產	(18,660)	15,0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3)	1,081
	<u>(272,079)</u>	<u>(412,69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47,942	140,162
其他金融負債	14,921	7,374
其他流動負債	93,656	(3,7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	336
	<u>256,586</u>	<u>144,08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493)</u>	<u>(268,613)</u>
調整項目合計	<u>173,819</u>	<u>(168,55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2,245	(91,160)
收取之利息	15,811	14,525
收取之股利	49,281	29,857
支付之利息	(10,730)	(12,976)
支付之所得稅	(34,637)	(1,23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u>151,970</u>	<u>(60,985)</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8,75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7)	(2,0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215)	(33,6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98	2,82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4)	12,04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628	(1,605)
其他投資活動	(3,648)	(4,47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36,608)</u>	<u>171,792</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	(45,000)
償還長期借款	(46,195)	(30,683)
租賃本金償還	(43,500)	(41,232)
發放現金股利	(48,147)	(34,391)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27,842)</u>	<u>(151,306)</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608	107,2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2,872)	66,7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0,126	693,4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7,254</u>	<u>760,126</u>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認列係依其與客戶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銷貨收入的交易量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將收入截止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抽樣選取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的依據及計算與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中重要子公司係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生產而有庫存備貨的需求，然電子產品隨科技發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存貨評價項目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的依據及計算與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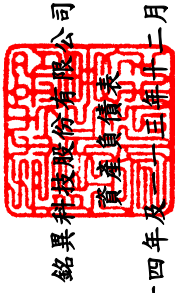
蔡孟娟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3,915	8	493,606	10	2100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	1,218,730	25	1,132,830	22	217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188	-	5,938	-	2180	26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五)、七及八)	109,578	2	171,696	3	2280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53,658	5	179,152	4	23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58,625	1	22,495	-	2399	3
	<u>2,029,694</u>	<u>41</u>	<u>2,005,717</u>	<u>39</u>	<u>1,882,879</u>	<u>39</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689,451	55	2,856,160	57	254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30,604	1	23,996	1	2570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2,490	1	63,886	1	258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0,476	1	58,702	1	26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十一)及七)	48,795	1	40,044	1		8
	<u>2,831,816</u>	<u>59</u>	<u>3,042,788</u>	<u>61</u>	<u>2,208,770</u>	<u>46</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50,000	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8,403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29,023	2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31,791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31,800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七)					201,862	4
					<u>1,882,879</u>	<u>39</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87,850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25,712	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33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99	-
					<u>325,891</u>	<u>7</u>
<b>負債總計</b>					<u>2,208,770</u>	<u>46</u>
<b>權益：</b> (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1,375,632	28
資本公積	3200				1,432,333	2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29,874	1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512,443	1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350				(32,027)	(1)
					<u>510,290</u>	<u>11</u>
其他權益	3400				(665,515)	(14)
<b>權益總計</b>					<u>2,652,740</u>	<u>54</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861,510</u>	<u>100</u>
<b>資產總計</b>					<u>\$ 4,861,510</u>	<u>100</u>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兩葉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3,744,637	100	3,410,9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七及十二)	<u>3,511,890</u>	<u>94</u>	<u>3,154,543</u>	<u>92</u>
營業毛利	<u>232,747</u>	<u>6</u>	<u>256,376</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9,186	1	47,333	1
6200 管理費用	94,157	3	93,36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948	2	85,18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599)</u>	<u>-</u>	<u>(10,625)</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22,692</u>	<u>6</u>	<u>215,253</u>	<u>6</u>
營業淨利	<u>10,055</u>	<u>-</u>	<u>41,12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435	-	14,565	-
7010 其他收入	2,658	-	4,7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74)	-	(2,451)	-
7050 財務成本	(9,736)	-	(11,9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57,803)</u>	<u>(2)</u>	<u>27,10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2,720)</u>	<u>(2)</u>	<u>31,993</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52,665)	(2)	73,11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1,215</u>	<u>-</u>	<u>10,674</u>	<u>-</u>
本期淨利(損)	<u>(53,880)</u>	<u>(2)</u>	<u>62,442</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6,788	-	3,37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228</u>	<u>-</u>	<u>4,169</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016</u>	<u>-</u>	<u>7,54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311	2	181,452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13,062</u>	<u>-</u>	<u>29,344</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4,249</u>	<u>2</u>	<u>152,108</u>	<u>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51,265</u>	<u>2</u>	<u>159,649</u>	<u>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15)</u>	<u>-</u>	<u>222,091</u>	<u>7</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0.39)</u>		<u>0.4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0.45</u>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合 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5,632	-	1,466,724	22,875	730,163	(217,720)	535,318	(724,059)	(137,813)	(861,872)	2,515,802	
本期淨利	-	-	-	-	-	62,442	62,442	-	-	-	62,4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41	7,541	-	-	-	152,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9,983	69,983	-	-	-	152,1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217,720)	217,720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4,391)	-	-	-	-	-	-	-	-	(34,39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5,632	-	1,432,333	22,875	512,443	69,983	605,301	(571,951)	(137,813)	(709,764)	2,703,502	
本期淨損	-	-	-	-	-	(53,880)	(53,880)	-	-	-	-	(53,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016	7,016	-	-	-	44,2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864)	(46,864)	-	-	-	44,2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999	-	(6,99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8,147)	(48,147)	-	-	-	-	(48,14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5,632	-	1,432,333	29,874	512,443	(32,027)	510,290	(527,702)	(137,813)	(665,515)	2,652,740	



董事長：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2,665)	73,116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及攤銷費用	48,368	52,8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9,013)
利息費用	9,736	11,983
利息收入	(14,435)	(14,5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57,803	(27,1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85)	(3,3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3,62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報廢損失	(4,079)	(1,002)
其他	(1,528)	(10,750)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94,580</u>	<u>22,701</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4,551)	(413,935)
存貨	(90,495)	56,588
其他流動資產	(27,141)	31,9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3)	(941)
	<u>(203,170)</u>	<u>(326,306)</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8,848)	145,228
其他流動負債	87,226	(19,089)
	<u>58,378</u>	<u>126,139</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144,792)</u>	<u>(200,167)</u>
<b>調整項目合計</b>	<u>(50,212)</u>	<u>(177,46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2,877)	(104,350)
收取之利息	14,740	14,644
收取之股利	170,709	140,192
支付之利息	(9,884)	(12,081)
支付之所得稅	(30,851)	(1,31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41,837</u>	<u>37,08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3,24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7)	(2,0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8)	(6,6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5	8,458
其他應收款減少	63,324	11,11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135)	(1,93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58,369</u>	<u>202,184</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	(45,000)
長期借款減少	(40,361)	(24,850)
租賃本金償還	(31,389)	(30,270)
發放現金股利	(48,147)	(34,391)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209,897)</u>	<u>(134,51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9,691)	104,7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3,606	388,8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3,915</u>	<u>493,606</u>

董事長：謝錦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錦興



會計主管：陳雨蓁



附件五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837,29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7,015,665
本期稅後淨損	(53,879,720)
待彌補虧損	(32,026,76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2,026,765
期末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桃園市</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臺灣省</u>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實際運作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至第三十三次修訂(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至第三十三次修訂(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	現職
董事	謝錦興	1,70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加坡南洋大學商學院</li> <li>●新加坡百工電器公司高級採購副理</li> <li>●MINISCRIBE CO., LTD.高級資材部經理</li> <li>●LEICA INSTRUMENT PTE. LTD.高級資材經理</li> <li>●WESTERN DIGITAL (S)PTE. LTD.資材部高級協理</li> <li>●CORNER CO. LTD.遠東區副總裁</li> <li>●MAXTOR PERIPHERALS (S) PTE. LTD.資材與生產企劃副總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li> <li>●MIN AIK TECHNOLOGY USA INC.董事</li> <li>●MIN AIK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TE. LTD.董事</li> <li>●MIN AIK TECHNOLOGY (M) SDN. BHD.董事</li> <li>●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li> <li>●綠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 董事長</li> <li>●銘裕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li> <li>●群得貿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li> <li>●MATC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董事</li> <li>●MAP TECHNOLOGY HOLDINGS PTE. LTD.董事</li> <li>●Map Plastics Pte. Ltd.(Singapore) 董事</li> <li>●M&amp;J TECHNOLOGIES CO., LTD. 董事</li> <li>●精曜(上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li> <li>●精曜(蘇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li> </ul>
董事	楊宏仁	29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輔仁大學科技管理所</li> <li>●億光電子生技工程師</li> <li>●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li> <li>●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li> <li>●MIN AIK TECHNOLOGY (M) SDN. BHD.董事</li> <li>●MIN AIK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董事</li> <li>●MU-TECHNOLOGY PTE. LTD. 董事</li> <li>●綠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li> <li>●銘裕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li> </ul>

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	現職
董事	孫德文	277,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灣大學會計系</li> <li>●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資深專員</li> <li>●美商新思科技會計員</li> <li>●華寶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專員</li> <li>●富元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經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處資深協理</li> <li>●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li> <li>●綠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li> <li>●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li> </ul>
獨立董事	魏郡芝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財稅研究所碩士</li> <li>●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組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得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li> </ul>
獨立董事	李志峰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法律組博士</li> <li>●宏聲海事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li> <li>●怡安班陶氏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律師</li> <li>●英屬百慕達商匯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法務經理</li> <li>●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li> <li>●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委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li> <li>●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li> <li>●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li> <li>●韓國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外部董事、高階主管提名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li> <li>●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li> </ul>
獨立董事	呂月森	308,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商學博士</li> <li>●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li> <li>●明源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財務經理</li> <li>●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講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li> <li>●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li> </ul>
獨立董事	詹金坪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北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li> <li>●友傳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組長</li> <li>●中華科盛德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課長/資深工程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華科盛德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li> <li>●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li> </ul>

**獨立董事候選人已連續任期達三屆續提名理由：**

李志峰先生具法律專業知識並擁有豐富法務經驗，熟稔公司營運模式，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秉持獨立、客觀的立場發揮其專長，提供寶貴意見並執行監督職能，未來冀望再倚重其專長襄助董事會決策，以提昇本公司營運績效及法規遵循表現，並維護股東及投資人權益。

呂月森小姐具財務、會計專業知識並擁有豐富商務經驗，熟稔公司營運模式，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秉持獨立、客觀的立場發揮其專長，提供寶貴意見並執行監督職能，未來冀望再倚重其專長襄助董事會決策，以提昇本公司營運績效及財務表現，並維護股東及投資人權益。

##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IN AIK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JE01010 租賃業。
- 十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及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並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數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不足每股0.5元時得保留不分配。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 第七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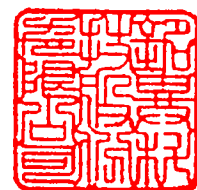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六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	年	五	月	十四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二	月	二十三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二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五	年	九	月	二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	年	八	月	八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二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三	月	二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十一	月	五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一	月	六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八	月	十四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十	月	十七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六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四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六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七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二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四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錦興



## 附錄二

###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業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但如遇有不可抗力事件，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股東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四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八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115/4/19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全體董事	註2	1,721,000

註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7,563,190股。

註2：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115/4/19)
		股 數
董 事 長	謝 錦 興	1,702,000
董 事	匯益投顧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宏育	19,000
獨立董事	陳 永 琳	0
獨立董事	李 志 峰	0
獨立董事	詹 金 坪	0
獨立董事	呂 月 森	308,000
董 事 合 計(不含獨立董事)		1,721,000

註：停止過戶日自 115 年 4 月 19 日至 115 年 6 月 17 日。